

【决策谏言】

■胡佳渝

打造渝派文艺精品 建设新时代文化强市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七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围绕提高文化原创能力，改进文艺创作生产服务、引导、组织工作机制，孕育催生一批深入人心的时代经典，构筑中华文化的新高峰。文艺精品是城市先进文化的标识和城市文化软实力的生动体现，折射出城市的人文精神。要以加快打造渝派文艺精品为抓手，推动全市文艺创作工作体系重构、流程再造、能力重塑，切实赋能新时代文化强市建设。

坚持正确价值导向，加强创作引导。文艺创作不仅是艺术的展现，更是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进文艺精品打造过程中，必须坚持正确的价值导向，确保文艺事业始终沿着社会主义文化方向前行。一是坚持马克思主义文艺观。把习近平文化思想作为文艺精品打造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文艺精品创作各个方面。二是坚持人民至上。文艺精品创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把人民作为文艺表现的主体、文艺审美的鉴赏家。坚持深入生活、扎根人民，聚焦我市改革发展的火热实践和丰硕成果，在人民生活的富矿中汲取文艺创作的养分。三是聚焦重大题材、重点题材和现实题材。围绕抗日战争胜利80周年、重庆直辖30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等重大主题开展创作。做好红色基因的新时代阐释，打造具有重庆特色的红色题材、革命题材和历史题材文艺精品。关注现实题材，用艺术反映重庆的时代社会变迁，展现重庆人民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四是突出文艺作品的重庆辨识度。深入挖掘重庆本土历史文化蕴藏，持续开展巴渝文化、三峡文化、抗战文化、革命文化、统战文化、移民文化等重庆特有文化的研究转化，创新推动文物、非遗等历史文化遗产与文学、戏剧、影视、音乐、舞蹈、动漫、游戏等艺术门类跨界融合和相互赋能。

健全精品孵化机制，加强创作管理。机制具有明确目标、保障公平、促进创新等作用。打造文艺精品，要以机制建设为抓手，构建建生文艺精品工作的生态链。一是构建全周期管理服务机制。成立文艺精品创作委员会，对全市文艺精品创作的选题论证、立项扶持、创作生产、宣传推介、表彰奖励等全流程进行统筹和指导。建立宣传、文联、文旅等部门文艺精品创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合发布文艺精品创作扶持奖励资金目录，及时跟踪和推进文艺精品创作进度，高效协同推动文艺精品创作。二是完善专项资金扶持奖励机制。科学整合各部门现有文化艺术基金，成立重大题材（重大项目）文艺创作扶持奖励基金和重大艺术基金；重大题材（重大项目）文艺创作扶持奖励资金以国家和市委、市政府重点创作方向为核心，向重大选题、重大项目倾斜；重庆艺术基金则以激发全社会创作活力为宗旨，重点资助扶持一般选题和一般项目。三是建立产业化发展机制。深化国有文化企业改革攻坚，理顺国有文化企业经营管理机制，推进国有文化企业战略性重组、专业化整合、集群化改革，打造一批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市场影响力大的文化企业集团。推出放宽市场准入、减免税收、优化行政审批等一系列“政策包”，大力引育领军型、骨干型、新锐型文化企业，积极培育文艺创作新质生产力。四是优化文艺评论与创作互动机制。依托专业协会、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和文化艺术单位，建立完备的文艺评论体系和强大的文艺评论队伍。倡导文艺评论说真话、讲道理，切实发挥文艺评论引导创作、提高审美、引领风尚的作用。

建立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加强人才引育。人才是文艺精品创作的关键。要科学制定人才培养中长期计划，建立一支结构科学、布局合理、层次分明的文艺人才队伍。一是培养领军人才。实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从各门类艺术人才中，遴选出一批拔尖人才，“一对一”量身定制培养计划，通过重大项目合作、组织专场演出和展览、召开个人作品研讨会、开展节目访谈、授予领军人才头衔等方式搭建成长平台，扩大知名度。二是培养骨干人才。在各类文化艺术基金中，设立骨干人才培养项目，用项目制形式帮助骨干人才成长。丰富成渝两地人才培养形式，通过开展各艺术门类研修班、培训地、创作采风等活动，联合培养两地骨干人才。三是培养后备人才。通过举办大学生戏剧节、青年作家作品展演、舞台艺术之星比赛、文艺评论大赛等活动，让优秀的青年人才脱颖而出。通过实施“种子计划”“青苗计划”“孵化营”等项目，面向社会发掘有潜力的后备人才。四是引进外来人才。建立高端人才引进的“绿色通道”，在落户用编、职称评定、项目扶持、生活保障等方面给予全方位支持。拓宽人才引进渠道，以项目合作、特聘签约、合资入股等形式引进急需紧缺的顶尖人才。实施“归雁”计划，关心关注在外的重庆文艺名人，大力支持其回乡就业。

（作者单位：重庆市艺术创作中心，本文为2024年度重庆市文化旅游青年拔尖人才培养项目阶段性成果）

构建“六和合一”城乡基层治理体系

【深度聚焦】

■张伟建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习近平总书记在重庆考察时也指出，重庆集大城市、大农村、大山区、大库区于一体，要大力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构建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是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关键所在。推进现代化新重庆建设，构建城乡基层治理体系，要活用善用“六治融合”创新，实现党建、经济、社会、民生、文化、生态“美美与共、六和合一”。

党群联合，党建和通谱新篇。坚持以打造新时代“红岩先锋”变革型组织为总抓手，深入推进“党建扎根·治理织网”党建统领基层治理现代化改革，加快体系重构、流程再造、能力重塑，持续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按照“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全面覆盖”的原则，将党支部建在网格上，实现“一网格一支部（党小组）”，形成社区党总支（党支部、大党委）、网格党支部、党小组、党员中心户、党员志愿者“五位一体”基层党组织体系。深化区域“联动共建”，强化社区、小区、商区“三区联动”，“红色阵地”串点成线、连线成面、全面覆盖，实现基层党建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书记，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引领带动作用，深入落实“基层一把手”推动党建统领基层治理责任。

政企相合，经济和胸提质效。解决基层问题的落脚点，是要大力推动经济发展。一方面，要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依托城乡产业特色、资源禀赋，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重点发展数字经济、商贸物流、文化旅游等产业，实施产业链精准招商。深入开展工业



开州区马营村，蓝天、彩林、村庄交相辉映，构成一幅色彩斑斓的初冬乡村画卷。

通讯员 王晓宇 摄影 视觉重庆

发展增效行动，积极探索培育发展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经济，大力支持发展民营企业，深挖“以商招商”的辐射力，培育经济发展增长点，加快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楼宇经济“新高地”。另一方面，要优化营商环境，发挥好镇街在营商环境建设中的作用，探索开展社区道德评议，发现和宣传社区道德模范、好人好事，深入整治侵害妇女儿童和老年人合法权益等问题，让失德者付出沉重代价。

多元聚合，民生和乐增福祉。推进城乡基层治理，要坚持贯彻落实“民生为大”的理念，突出“民呼我为”，了解民情、集中民智、团结民力、凝聚民心，以群众满意作为工作标准，全力打造高品质民生工程，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把惠民生的事办实、暖民生的事办细、顺民意的事办好。打造党员服务民生示范阵地，畅通高校、社会团体、相关企业开展社区服务通道，合理撬动多元主体参与社区服务，丰富社区居民的物质和文化供给内容。通过现有党建

“三治”结合，平安和顺促善治。要充分推动自治、法治、德治的优势互补、协同发力、融合共治。激发自治活力，探索基层党组织引导基层自治平台建设的新模式，大力推动网格化管理与议事协商机制相结合，确保问题在网格内及时解决。树立法治思维，加强城乡基层治理法律法规和制

制定社会心理服务标准，规范社会心理服务场所。三是社会机构要发挥支持功能。不断完善社会心理服务行业组织建设，推动社会心理服务机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等广泛参与社会心理服务。四是家庭要发挥协同配合功能。家庭是社会心理服务的末梢，应重视家庭在社会心理服务中的作用。要进一步强化家庭与社区、专业机构、政府之间的协同配合，共同推进建设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

建立全周期的社会心理服务运行体系。全周期的社会心理服务运行体系是将社会心理服务全面融入社会治理过程中，提供从源头到末梢的全过程支持，是社会心理服务得以实现的重要途径。一是建立全覆盖的社会心理服务网络。坚持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将社会心理服务融入社会生活各个方面，根据不同对象，分层分类开展精细化服务。要善于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为社会心理服务赋能，创新社会心理服务模式，建立心理健康数据资源库，搭建心理健康服务云平台，实现社会心理服务智能化、数字化。二是探索社会危机预警机制。加强

对社会重点人群的心理问题发现与危机识别，对矛盾突出、生活失意、行为失常、心态失衡等存在潜在危机的人群分级分类做好风险防范，及时发现和掌握各类突发事件的苗头，积极引导和干预，防止引发群体性事件。三是建立重大危机事件干预机制。在重大危机事件发生后，由政府牵头，组建危机救援队伍，针对重点人群及时开展心理急救，遏制心理创伤的滋生蔓延，加强各类媒体引导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提供积极的社会支持。四是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发挥社会心理服务的柔性治理功能，通过人文关怀、心理疏导以及开展陪伴式心理服务等方式，最大限度地化解各类社会矛盾、协调人际关系、化解家庭危机，提升社会整体幸福感与满意度，进而实现源头治理。

建立科学高效的社心心理服务保障体系。科学高效的社心心理服务保障体系是通过人、财、物以及制度建设，使得社会心理服务能够实现整体效益最大化。一是持续打造专兼结合、优势互补、业务精湛的社会心理服务队伍。应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专业人才培养，通过学历教育、精准对接社会心理服务需求。主动筹建

社会心理服务师资源库，定期对基层社区工作人员、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开展专项培训，使其掌握社会心理服务的技能与知识，进行继续教育与督导认证。二是加大社会心理服务的资源保障。政府应加强对社会心理服务所需的各类软硬件设施建设，设置专项经费，保障财力、物力能够向基层社会心理服务场域汇聚。积极拓展公益性社会心理服务的筹资渠道，建立公益基金，充分调动社会资本参与社会心理服务，制定社会心理服务的市场化运行标准，提升社会心理服务的质量和水平。三是完善社会心理服务质量监督体系。社会心理服务能否真正取得实效，关键还是要看能否建立客观、公正的社会心理服务质量评估评价体系。要细化服务评估内容，将社会心理服务纳入各类评优评奖体系中，开展绩效评价，制定绩效评价标准，将服务满意度、服务对象的改善情况纳入考核范围。同时，将社会心理服务与社会治理成效挂钩，将社会心理服务纳入基层平安活动创建指标体系中，作为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

（作者单位：西南大学，本文为重庆市教委人文社科研究项目成果）

不断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

■杜和军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要“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事关群众幸福健康，事关和谐社会建设，事关国家长治久安，是积极应对各类风险挑战，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举措。当前在推动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

的背景下，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已成为维系国家安全，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途径。

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全员共同参与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是一项艰巨复杂的系统工程，只有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各级各方力量，形成坚强有力的组织体系和多元协同的工作格局，才能保证社会心理服务工作有序推进。一是各级党委要发挥整体统筹功能。将党的领导贯穿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始终，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调动各方资源，形成强大合力。二是各级政府部门要发挥执行功能。各级政府部门要加快社会心理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整合服务资源，创新社会心理服务供给方式，

完善程度等因素，构建过罚相当、梯度明确的分类分项裁量标准体系。逐步推动行政执法裁量标准从行政处罚向行政许可等各类行政执法类型延伸，进一步优化市场准入环境，激发市场活力。三是统一法律适用标准。要加快形成层级上下贯通、行政司法结合、系统规范高效的法律适用标准，加强涉企行政执法指导性案例发布，通过以案释法，提升涉企行政执法效能。

创新优化涉企行政执法监测预警体系。通过数字化赋能，构建涉企行政执法监测预警体系，是提升执法精准性的有效方法，是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抓手。一是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数据底座。要在“依法、安全、保密”的前提下，全面打通市场监管、税务等涉企行政执法部门的数据通道，加强执法数据标准化管理，厘清执法数据逻辑链条，优化数据更新机制、数据管理机制，有效形成涉企行政执法数据底座，为实施精准涉企行政执法提供决策支持。二是搭建涉企行政执法调度平台。要依托三级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按照执法监测预警“全景汇集、跨跨联动、标准统一、全程监督”的模式，坚持“行业归口、属地负责”的原则，分层级、分地区实行涉企行政执法全链条统一流转、办理、反馈、审核机制，推动涉企行政执法监管由独立实施向跨跨协同转

变。三是丰富涉企行政执法数字应用。要围绕涉企行政执法核心业务和重点领域，依托执法全量数据，统筹推进涉企行政执法风险预警数字应用建设，实现执法监管实时在线，全天候响应。完善涉企行政执法“执法+服务”应用，依托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辅助执法，不断提升综合执法工作规范化水平，并同步开展涉企普法宣传服务，逐步提升涉企行政执法有效性。

建立健全涉企行政执法规范评估体系。有效发挥涉企行政执法规范评估的“指挥棒”作用，提升执法监督的科学性，以评促改，推动营商环境持续改善。一是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标准评估指标。要立足涉企行政执法标准，围绕涉企行政执法全流程，分项形成可量化、可比较的评估指标，突出包容审慎、柔性执法等理念，重点评估执法公平、公正、公开等方面内容，通过评估提升涉企行政执法质效。二是加强企业满意度感受度调查。要提升企业、公众对涉企行政执法监督的参与度，在涉企行政执法全过程实施“反向监督”，畅通涉企行政执法问题监督投诉渠道，倒逼提高涉企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同步提升涉企行政执法工作的社会认可度。三是形成涉企行政执法问题整改闭环。要建立“清单化”和分级分类涉企行政执法问题整改机

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黄彦博

2024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行政执法是行政机关履行政府职能、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重要方式，是法律实施的关键环节。规范有序的涉企行政执法，不仅能推动企业健康发展，还能有效促进市场活力释放，是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内容。要聚焦标准要素体系、监测预警体系、规范评估体系、源头治理机制四大着力点，全面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不断提升执法效果和执法监管效能，营造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助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全面构建涉企行政执法标准要素体系。构建行政执法标准要素体系能够有效加强涉企行政执法精细化管理，避免任意性执法和选择性执法，是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必要前提。一是细化“三项制度”实施标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是推进涉企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的重要抓手。要建立科学、合理、可操作的具体标准，明确“三项制度”落实过程中的主体责任、内容范围、程序规范、方式标准等要素内容，推动“三项制度”有效实施。二是细化涉企行政执法裁量标准。要强化顶层设计，明确裁量标准的设定原则。聚焦不同执法领域，围绕企业违法行为过错程度、损

害程度等因素，构建过罚相当、梯度明确的分类分项裁量标准体系。逐步推动行政执法裁量标准从行政处罚向行政许可等各类行政执法类型延伸，进一步优化市场准入环境，激发市场活力。三是统一法律适用标准。要加快形成层级上下贯通、行政司法结合、系统规范高效的法律适用标准，加强涉企行政执法指导性案例发布，通过以案释法，提升涉企行政执法效能。

创新优化涉企行政执法监测预警体系。通过数字化赋能，构建涉企行政执法监测预警体系，是提升执法精准性的有效方法，是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抓手。一是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数据底座。要在“依法、安全、保密”的前提下，全面打通市场监管、税务等涉企行政执法部门的数据通道，加强执法数据标准化管理，厘清执法数据逻辑链条，优化数据更新机制、数据管理机制，有效形成涉企行政执法数据底座，为实施精准涉企行政执法提供决策支持。二是搭建涉企行政执法调度平台。要依托三级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按照执法监测预警“全景汇集、跨跨联动、标准统一、全程监督”的模式，坚持“行业归口、属地负责”的原则，分层级、分地区实行涉企行政执法全链条统一流转、办理、反馈、审核机制，推动涉企行政执法监管由独立实施向跨跨协同转

变。三是丰富涉企行政执法数字应用。要围绕涉企行政执法核心业务和重点领域，依托执法全量数据，统筹推进涉企行政执法风险预警数字应用建设，实现执法监管实时在线，全天候响应。完善涉企行政执法“执法+服务”应用，依托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辅助执法，不断提升综合执法工作规范化水平，并同步开展涉企普法宣传服务，逐步提升涉企行政执法有效性。

建立健全涉企行政执法规范评估体系。有效发挥涉企行政执法规范评估的“指挥棒”作用，提升执法监督的科学性，以评促改，推动营商环境持续改善。一是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标准评估指标。要立足涉企行政执法标准，围绕涉企行政执法全流程，分项形成可量化、可比较的评估指标，突出包容审慎、柔性执法等理念，重点评估执法公平、公正、公开等方面内容，通过评估提升涉企行政执法质效。二是加强企业满意度感受度调查。要提升企业、公众对涉企行政执法监督的参与度，在涉企行政执法全过程实施“反向监督”，畅通涉企行政执法问题监督投诉渠道，倒逼提高涉企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同步提升涉企行政执法工作的社会认可度。三是形成涉企行政执法问题整改闭环。要建立“清单化”和分级分类涉企行政执法问题整改机